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4〕40号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常态化开展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压紧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推动教师自律自强，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现就我校常态化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常态化建设工作，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压实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外聘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着力培养造就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学习与教育

（一）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组织广大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著作。

（二）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要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四有”好老师等重要指示要求和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三）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要将“四史”学习作为全体教职工思想政治“必修课”，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

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引导广大教师以爱国之心、报国之志投身到教育强国的伟大事业中。

（四）开展法治教育，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要组织全体教职工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新教工入职的“必学内容”和上岗前的“第一课”，对新入职教工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培训，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同步宣传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增强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要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主题学习活动。法治教育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确保每位教职工知准则、守底线。

（五）持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要不定期组织教职工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及其他融媒体渠道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职工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对照案例查摆自省，做

到警钟长鸣，不断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推动进一步形成严的氛围。

三、师德师风监督与考核

（一）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和处理。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密切关注师德师风形势，时刻关注“师德师风投诉”专栏邮箱，建立工作台账。对举报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坚决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二）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招聘、人才引进、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评奖评优、学科带头人（领军人物）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推选、科研项目申报、导师遴选、干部选任等方面的“第一标准”。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师风表现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基层党委（党总支）对标争先、绩效分配、各类评优指标等联动机制。

四、师德师风激励与惩处

（一）加大模范教师激励。要通过教师思想政治、职业素养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多维度综合评价，挖掘身边的师德师风模范，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发挥模范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师德师风表现优异的教职工，要在干部选拔、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公派访学研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并在校院两级融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教职工学习模范，促进教职工队伍师德师风和专业能力双提升。

（二）坚决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对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不断坚持和改进教学督导

制度，加强对教职工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督导。

五、师德师风预警与防患

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预防师德失范问题发生，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落实，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隐患排查。在师生关系、教师言论、学术规范等高发、易发隐患点以及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欢庆活动等敏感节点重点进行隐患排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教职工工作、生活、心理动态，对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予以关注和必要的帮助，关心教职工心理健康，解决教职工实际困难，及时化解各类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师德师风舆情监控与处理

（一）做好师德师风舆情日常监控。要建立并不断完善校院两级舆情监控信息员队伍，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师生要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全面收集师德师风舆情动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师德失范行为线索，第一时间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所在单位报告。

（二）迅速报告师德舆情。各单位、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全力做好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客观，消除负面影响，及时保护师生权益，促进事态向良性发展。发现师德舆情动态，第一时间进行初步分析，召开师德舆情紧急会议，布置处置工作。尽快将师德舆情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委宣传部。

（三）及时处置师德舆情。针对片面的、不实信息，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集体研究协商，认真调研，全面摸清情况，向广大师生作出解释说明。对于重大师德舆情，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委宣传部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核实、调查和处置。

七、建立健全问责机制

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督促所在单位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分管负责人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对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取消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

（四）视具体情况与访学研修、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联动；

（五）不定期通报师德违规情况。

八、组织领导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实行党政同责，高度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计划和落实细则，严格推进。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要组织广大教职工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时间节点、有督

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职工，力戒形式主义。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落实与成效。要根据实际，常态化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每次集中会议的规定议题之一，注意工作总结，形成长效机制。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7月和12月分别上报上、下半年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将纸质盖章工作报告及可编辑电子版报告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强化宣传有力推进。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与党委宣传部联动，通过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师风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收集整理了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全体教职工可通过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认真学习。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